

**关于印发《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进一步完善二级学院“两级管理”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沪思院办〔2017〕4号

各二级学院、相关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进一步完善二级学院“两级管理”制度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本方案精神予以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进一步完善二级学院“两级管理”制度的实施方案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3月22日

附件：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进一步完善二级学院“两级管理”制度的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着“重心下移、责任前移”的基本原则，形成“直面市场、责权统一、精简高效”的办学机制，全面推进学校内部办学体制机制改革，充分调动二级学院自主办学、提质增效的积极性，全面提高办学质量、人才培养质量、管理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模式。学校主要通过提出总体规划、发展目标、工作要求、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以及经费分配、统筹协调、过程管控、考核评估、提供服务等对二级学院实施宏观管理；二级学院在学校的总体工作要求下自主开展人力资源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和科研、行政管理、学生素质教育和学生管理以及社会服务、市场化创收与经营等各项工作。

第三条 本方案的主要突破点。一是按责权对等原则。进一步下放对二级学院在人、财、事三方面的管理权限，进一步放宽二级学院院长（分管校领导）的审批权限，激发二级学院内生办学活力，稳步推进二级学院健康发展。二是设立综合性考核奖励项目。建立办学经费和办学绩效挂钩的问责机制和奖惩机制，形成二级学院差异化、多样化发展的激励导向。三是引入市场化办学机制，大力推进二级学院在多元主体合作办学中增强造血机制和创收能力。

第二章 经费划拨及使用

第四条 “以学生规模为基数，相应分担学校财务成本”为原则，制定二级学院办学经费的划拨标准。基础部各教研室探索设置和培育的专业（以下称“培育专业”），其经费划拨按办学运行所应发生的经费进行核定和划拨。

第五条 根据对过去十年卫生技术与护理学院、国际商务与管理学院实施“独立核算、两级管理”制度以来人员经费、办学运行经费使用情况的历史数据进行测算和线性回归处理，经费划拨的计算程序为：测算并确定学校年度所应承担的财务成本—

—测算并确定各二级学院应分担的财务成本——测算并确定各二级学院应划拨的办学经费；其计算公式为：学校年度应承担的办学成本=（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78%—80%）；各二级学院相应分担的年度财务成本 = 当年学校承担的财务成本×45%×二级学院各自学生数/全校学生数；各二级学院最终所得办学经费 = 各二级学院当年预测的学费收入×45% — 各二级学院应承担的财务成本。

第六条 2017 年度各二级学院划拨经费为（单位：万元）：

学院	2017年1-8月拨款金额	2017年9-12月拨款金额	2017年度拨款金额	2017年度按98%划拨
护理学院	610.96	361.22	972.18	952.73
国商学院	482.56	303.76	786.32	770.59
建工学院	233.36	140.61	373.97	366.49
工程学院	170.32	119.59	289.91	284.11
设计学院	201.76	119.56	321.32	314.89
合计	1698.96	1044.75	2743.71	2688.81

培育专业的经费划拨另行确定。

学校每年度核拨二级学院的办学经费，分两次划拨，其中 98%部分在年初下拨，2%部分和学校设定的两级管理奖励基金一起，用作综合考核奖励经费。

第七条 学校办学经费使用范围为：学校重大发展项目的经费支出；公共基础部教师（除课时费）、行政干部管理人员和物业人员的工资性和奖励性支出；实施二级学院绩效奖励支出；学校和各行政职能部门的运行经费；物业管理经费；全校信息化建设、公共实训基地和公共活动场所的建设经费；全校性大型活动和对外活动经费；有关校舍的改建、扩建和维护维修经费；用于教师发展的配套经费；和二级学院 1:1 分担所有奖励性支出；和二级学院 1:1 分担学生意外伤害亡事故所发生的补偿金；用于处理其他突发性事件的经费等。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院长（分管校领导）审批权限为：办学经费审批权限在 10000 元之内；敏感性经费（劳务费、加班费、咨询费、会务费、差旅费、礼品费、福利性支出等）审批权限在 3000 元之内。

第九条 非物资设备耗材类经费的报销流程为：由报销人填写“经费报销信息表”并签字——主管签字——财务审核——二级学院院长（分管领导）审批；单价 800 元以上的物资设备耗材的申购必须由资产管理中心和相关行政业务部门的审核，其申购流程不变，最终由二级学院院长（分管领导）审批。如有参与审核的相关业务部门对申购意见不统一的情况，则由校办提交校长最终审批。

第十条 根据人力成本和培养成本的实际情况，学校对新设置的小规模工科专业实施三年培育，培育期内对该专业的实验实训耗材给予适当补贴。

第三章 基本权职

第十二条 进一步明晰学校与二级学院的权责关系，明晰二级学院的管理权限，充分保障二级学院的办学自主权。

第十三条 学校保留的管理权限

- 1、对二级学院办学经费的核定与分配；核准二级学院预算方案。
- 2、对二级学院申报市级及以上的财政资助项目、各类竞争性项目进行选拔、确认和审批。
- 3、对经市教委、市财政审批下拨的专项经费和项目建设实施管理和审批。
- 4、专业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的审定；专业申报与设置的审批。
- 5、核定二级学院的岗位编制和人员工资标准。
- 6、校内外人员聘用合同和对外各类合同的核准与签署。
- 7、二级学院下属机构设置的审批、中层干部岗位职数（指二级学院院长助理及以上）的设置和任命；中层干部工资标准的核定。
- 8、对二级学院办学成效和年度工作目标达成度进行评估与考核。
- 9、对二级学院在内部年度考核、激励计划评选、奖励分配等具有一票否决权和校长提名权。

第十四条 放宽二级学院的管理权限

- 1、二级学院对学校核定划拨的办学经费具有统筹支配和使用权。
- 2、在确保办学质量的前提下，年度办学经费中关于办公经费的结余部分，可部分用于人员奖励并享有分配权。
- 3、享有对学院内部各类人员的聘用（续聘）、解聘及辞退建议权；专业（教研室）主任的任命权；校外兼课、兼职教师的聘用、解聘权；校内兼课教师的选用权。
- 4、享有对学院专任教师及教辅人员在核定工资之外的课酬标准的调整以及奖励项目、奖励标准的核定权。
- 5、享有对年度考核、评优、激励计划奖励人员和奖励额度的决定权。
- 6、享有对本院教师参加各类业务培训、进修的决定权。
- 7、二级学院享有创收收入的分配权以及创收收入留存积余部分的分配权和使用权。
- 8、享有本院专业（教研室）主任任职的推荐权和聘用权。

第四章 考核与奖励

第十五条 学校在学年度末采用“要素评估法”对各二级学院的办学状况进行综合性考核，考核的具体“要素”及相关“要点”随学校（学）年度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而确定。学校为二级学院的综合考核设置专项奖励基金（可空缺）。根据“要素评估法”的得分，设置一等奖（1名）20—30万；二等奖（1名）10—20万；三等奖（1名）10万之内。

第十六条 2017 学年度“要素评估”的构成要点为：

1、基本办学指标（15%）：招生、就业、教学违规违纪、学生违规违纪、退学与休学、预算执行合理与规范、规范与安全办学、三风检查情况、实训室与其他资产使用率和维护情况、学校各项工作要求按时反馈与完成情况、在市级及以上竞争性项目中获取财政资助的情况。

2、专业建设（30%）：专业课程与人才培养计划的调整与优化；优质校建设和新一轮专业建设项目进展与成效；在校、市、部已立项的各大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率和成效；质量工程培育和质量工程、教学成果奖申报与获批；复合育人、工学交替、企业主讲课程的实施；校企深度融合工作推进的举措与成效；“网络空间人人通”与“课

程思政”试点工作的进展与成效；教师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大赛获奖情况；加强“两级管理”推进二级学院创新发展的举措与成效；各类纵向课题的申报、立项和论文发表数量。

3、全面育人（15%）：“立德树人”“全面育人”工作为二级学院一把手工程；开发志愿者服务基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基地、社会实践基地（挂牌或协议）并常态化组织运行；“专业课程思政教育”融入工作的推进；教师开发人文素质选修课并担纲主讲；二级学院开展系列化、主题性校园文化活动；二级学院开展学院文化建设和专业文化建设等；教师指导社团活动、教师课余指导帮助学生等。

4、社会服务与创收（15%）：对外开展技术合作、技术服务的效益；横向课题及获取的经费；引企入校、引资入校的效益（企业投入的经费、共建实训室投入的有价物资设备）；引进并组织市教委、省级及以上教指委、行指委、行业协会委托授权的培训项目及效益；生产性实训基地的运行效益；为学生学历提升或跨专业获取职业证书而开展各类培训效益；其他业务经营活动的效益等。

5、师资队伍（20%）：教师的配备符合人才培养工作需求及人事部门的要求；专业（教研室）主任队伍建设呈上升趋势；高校教师资格证的获取、职称晋升、学历提升按学校要求推进并有明显改善；行业企业技术专家和能手担任兼职教师主讲专业课程呈上升趋势；组织教师参加企业见习的比例逐步提高；教师中没有出现师德师风方面的投诉以及教学事故。

6、其他年度工作任务的完成率（5%）。

第十七条 2017 学年度“要素评估”的加分项为：

1、专业高级职称比例超过 30%，双师素质教师比例超过 80%，来自企业的兼职教师所占比例超过 30%，40 岁以下教师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超过 40%，形成了以专业带头人、学术与教学骨干为核心的教学梯队，或师资队伍在数量、结构、层次方面有整体且明显的提升。

2、专业核心课程 2 门以上有企业主讲或利用企业真实项目（案例）组织教学比例达到 80%以上。

3、人才培养质量在第三方教学评估中，获得优良率明显较高。

4、考核期内，本学院（专业）与企业合作共建了技术开发中心或研发平台，并

有实质性运作进展。

第十八条 2017 学年度学院工作“要素评估”的扣分项为：

1、除去市场因素以外，二级学院在招生工作中缺乏相应的主动性和必要的招生工作策略，二级学院专业招生指标低于前三年录取率与报到率的平均值。

2、学院学生管理工作综合评分处于末位的，且分值与标准分有较大差距；学生中出现重大违纪现象和非正常事故。

3、教师的教学规范与学院的教学组织运行出现教学事故。

4、学院在课程思政建设、校园网络空间人人通建设、2017 年度人才培养计划的优化与调整、校企深度融合、企业兼职教师主讲专业核心课程、综合实践课程建设、全面育人等重点工作方面推进不力、效果不明显，经校内外专家评议认为无实质进展的。

5、学院未按学校要求对调整的专业方向以及新设置的专业在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专业课程体系设计和基于校企深度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设计方面无体现建设过程的具体方案和各类举措。

6、作为办学主体单位，未按学校要求完成师资队伍建设相关工作任务或师资队伍无建设无举措、工作不力，没有量化成效。

7、明显违反学校关于财务管理规定、资产管理规定、信息上报规定、校院两级管理规定。

第五章 相关规定和处罚

第十九条 1、学校对二级学院的办学经费实行预算包干管理，二级学院拥有相对独立的使用权和支配权，对学校下达的预算内办学经费，实行超支不报不补、节余部分留用、办公经费结余部分可用作奖励的管理规定。

2、二级学院创收经费的使用和分配，必须通过二级学院核心领导成员讨论并形成决议报学校备案，经费使用必须设有细目台账。

3、二级学院在财务报销中，不得刻意拆分报销额度、不得虚开发票、不得请人代签，必须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管理规定。

4、二级学院报销敏感性经费，必须严格控制在学校额定的经费范围内，同时不

得违反学校以及市教委、市财政的相关规定。

5、二级学院在人员聘用、专业主任任命以及课酬标准和各类奖励标准的调整等方面，必须采取向学校人事处事先备案制。不符合聘用和任命条件以及程序规范的，学校可以一票否决。所聘用的人员必须符合学校聘用和任命条件。

6、学校行使法人权利，负责签署各类合同。二级学院在未经授权许可前，不得擅自签署用人合同和各类对外合作合同。

7、在重要接待、重要商谈事宜、重大合作项目谈判中，二级学院不得越权行事，必须通过内部请示单，在学校审批和授权范围内行事。

8、二级学院需要跨部门协作和动用其他部门时，必须报请校办予以统筹和协调解决。

9、二级学院如果出现重大教学事故、行政责任事故，或经查实的学生投诉和上访事件，学校在两级管理综合性考核中取消其评奖资格。

10、二级学院连续两年在综合性考核中总分位居末位的，学校视具体情况给予降低直至取消“两级管理”权限的处罚。

11、所有专项经费的管理按原有规范和程序进行。

12、新设专业一般有三年培育期，培育内的考核标准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本方案自 2017-2018 学年（2017 年度）开始试行，试行期一年。未尽事宜由学校根据具体情况另发补充规定，相关解释权归学校。